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0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064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064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
(數理類、語文類)學生鑑定安置計畫」各1份，請轉知貴
校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計畫業於112年12月26日公告，因本鑑定初選測驗借用
單位修正「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」，需延長施測時間，爰
修正計畫附件3「初、複選評量時間表」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
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三區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花蓮縣立自強國
民中學(含附件)



113/01/08

